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梁忠诚、俞初一、彭丁带、陈国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后，总股本由 8,129.15 万股变更为 8,139.5 万股，注册资本由 8,129.15 万元变更为 8,139.5 万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该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1.22%，不低于 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计算时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原激励对象胡六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已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

5、依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个人层面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7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等级，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之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之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